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8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黃棕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，合併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概括承受消滅法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之權利義務，有經濟部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可稽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5月13日與原告成立富邦發現金卡使用契約；於94年10月21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920元	
合 計	5920元	

01 附表一(現金卡)：

02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7萬9232元 現金卡	95年1月20日起至95年2月23日止	9.8
	95年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03 附表二(信用卡)：

04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萬9288元 信用卡	95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98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